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函

981

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

地址：981花蓮縣玉里鎮博愛路200號

承辦人：警員 吳駿良

電話：03-8883854

傳真：03-8880774

電子信箱：JAB8QFHA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玉警刑字第1140004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辦理「114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音樂成果交流活動報名辦法1份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分局114年度防處少年事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113年7月5日(星期六)14時起至17時止(暫定)。

(二)地點：本分局體技館2樓(暫定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玉里、富里及卓溪地區之12歲以上、未滿18歲青少年。

2、本縣少年相關工作者：社會工作社工員、國高中職校內認輔老師。

(四)宣導內容：

1、防制少年落入詐騙陷阱。

2、保護少年遠離性剝削。

3、避免少年接觸新興毒品。

4、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。

5、深夜留連營業場所及偏差行為。

三、有關本活動相關詳細資訊，以本分局臉書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ulipolicestation?mibextid=LQQJ4d>)公告及活動計畫為準，請在報名後於113年5月31日(五)前與承辦人聯絡確認資



料無誤（洽電03-8883854）。

四、現場有提供茶飲、點心，為落實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

局長 黃清暉

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辦理「114年暑期青春專案」音樂 成果活動報名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花蓮縣警察局 113 年 11 月 29 日花警少字第 1130060098 號函及本分局 114 年度防處少年事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各項休閒、體能及知識學習活動，並藉由音樂藝術培養青少年守法涵養，維護身心健全發展，降低被害情事發生。

參、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宣導內容：

一、執行日期：114 年 7 月 5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起至 5 時止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3 樓禮堂(待定)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玉里、富里及卓溪地區之 12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青少年。

(二)本縣少年相關工作者：社會工作社工員、國高中職校內認輔老師。

四、宣導內容：

(一)防制少年落入詐騙陷阱。

(二)保護少年遠離性剝削。

(三)避免少年接觸新興毒品。

(四)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。

(五)深夜留連營業場所及偏差行為。

肆、演出類型及人數、時間：音樂類(自選曲，不限樂器、歌唱或舞蹈等才藝，至少歌手 1 名)，每組 2 至 5 人上限 10 組，時長 10 至 20 分鐘，可有 1 位成人參與，如報名時已報名組別已達上限者將由主辦方通知備演順位。

伍、演出獎勵：每人宣導品 1 份及每組頒發感謝狀 1 紙，再自參演組票選出表演出色組 1 組每人頒發獎品(少年隊所提供便行背包)1 個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(六)止，將報名表傳真 8880774 或親送花蓮縣玉里鎮博愛路 200 號(偵查隊)方式報名，請提供組別名稱(避免有宗教、辱罵或其他不雅字眼)及組長聯絡資訊，以利活動策劃進行。

柒、有關演出形式所需使用設備(如樂器、音箱等配件)及音樂檔等請自行準備，現場有提供音響設備，如有特別情況請逕洽承辦人，並於報名時一併將音樂檔提供予承辦人測試，如需更改可再行聯繫承辦人更換。

捌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警員 吳駿良 電話：8883854。

玖、本活動開放符合對象條件之學生報名(方式同本辦法)，並出示身份證件方可入場。相關詳細情形，以本分局臉書公告及活動計畫書為準，有關活動演出報名後，請於前與承辦人聯絡確認資料無誤。

拾、現場有提供茶飲、點心，為落實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報名表格式如下：

類型 (範例:主唱、吉他、爵士鼓、觀眾等)	姓名	學校名稱	出生年月 日	連絡電話	自選曲目
					1
					2
					3

組名：	組長姓名、聯絡方式：
-----	------------